

全国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西方保险 理论与实务

李 珍 编著



前 言

现代保险事业发端于西方，经过二三百年的发展，无论是保险理论还是保险实务，都较为成熟和完善。为了有助于广大师生和实际工作者了解西方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并汲取某些有用的东西，以加速发展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事业，试编了这本《西方保险理论与实务》。

本书从宏观到微观、理论到实务，较系统地阐述和探讨了如下内容：（1）西方保险事业的产生和发展概况，重点是保险业现今的地位、作用及问题；（2）各种类型的保险组织及其内部结构、保险业的市场体制；（3）政府在宏观上对保险业的管理及保险企业对自身的管理、核保技术的运用、风险的管理；（4）对西方主要险种的评介，重点为火灾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和社会保险。这是因为，火灾保险是西方最基本的财产保险，而后三种保险对我们尤有现实意义。当前，我国的公费医疗制度以及面临人口老化的人寿保险和社会保险等困难很多。本书拟对鲜为读者所知的西方健康保险、不断翻新的人寿保险以及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险进行详尽的介绍和讨论，或许能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以便有关方面能有所准备或采取某些必要措施。

本书的写作是在参考了大量文献的基础上形成的。除书中已注明的外，主要的英文参考书有：梅尔（Mehr）、卡麦克（Cammack）、罗斯（Rose）三人合著的《保险学原理》（Principles of Insurance）1985年版，贝克尔修甫（Bicklhaupt）著的《普通保险学》（General Insurance）1983年版，梅尔（Mehr）

著的《保险学基础》(Fundamental of Insurance)1986年版，雷杰达(Rejda)著的《保险学原理》(Principles of Insurance)1982年版；还有袁宗蔚著的《保险学》(台湾第24版)和汤俊湘著的《保险学》(台湾版)。

在几年的教学过程中，我常与同学们讨论作为一门课程的《西方保险理论与实务》的诸多方面，经几易其稿，才有了本书今日的面貌。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误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特别要指出的是，这本书能与读者见面，是与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职教部的支持、武汉大学金融保险学系现任系主任魏华林副教授的努力分不开的。原系主任张旭初教授在世时，曾对此书关心倍至，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李 珍

1989年7月·珞珈山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第一章 西方保险事业的发展概况	3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4
第二节 火灾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6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8
第四节 西方学者对保险学性质的研究	13
第二章 西方保险与经济	15
第一节 保险与经济的相互关系	15
第二节 西方保险业在世界保险业中的地位	19
第三节 西方保险业与金融市场	21
第四节 西方保险投资中的问题	34
第三章 西方保险业面临的形势及问题	38
第一节 战后世界保险业的新发展	3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挑战	46
第三节 产品责任险的新困境	49

第二篇

第四章 西方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59
第一节 保险人的分类	59
第二节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
第三节 消费者合作社保险人	62
第四节 生产者合作社保险人	72
第五节 政府保险人	73

第六节	保险人的特殊形态: 附设保险人	75
第五章	英国伦敦劳合社和美国纽约保险交易所	79
第一节	英国伦敦劳合社	79
第二节	美国纽约保险交易所	84
第六章	西方保险企业内部的管理组织及结构	88
第一节	保险企业内部的管理组织及功能	88
第二节	保险机构的内部结构	90
第七章	西方保险业的市场体制	95
第一节	推销工作的重要意义	95
第二节	保险市场体制	96
第三节	保险市场中间人——保险的生产者	100

第三篇

第八章	政府对于保险事业的管理	107
第一节	政府管理保险事业的目的	107
第二节	政府管理的手段	111
第三节	政府对保险业组织方面的管理	113
第四节	政府对保险业财务方面的管理	116
第五节	政府对保险业业务方面的管理	118
第九章	现代企业管理技术在保险业中的应用	122
第一节	公司规划与营业预测技术	123
第二节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技术	125
第三节	市场营销管理技术	128
第四节	事务管理技术	130
第五节	人事管理技术	133
第十章	核保技术的运用	141
第一节	核保工作的必要性	141
第二节	核保人员	143
第三节	核保资料的来源	145
第四节	核保程序	147
第五节	核保中的特殊问题	148

第十一章 西方企业的风险管理及保险业的防损运动.....152

第一节 西方一般企业的风险管理.....152

第二节 西方的风险管理企业.....160

第三节 保险业的防损运动.....161

第四篇

第十二章 西方保险事业的种类及保单的种类.....189

第一节 西方保险事业的种类.....189

第二节 保险契约的种类.....173

第十三章 西方火灾保险.....178

第一节 火灾基本保险单的内容.....179

第二节 火灾保险的附加保单及批单.....186

第三节 同类业务保险.....193

第四节 家主全益保单的分析.....194

第十四章 西方海上及内陆运输保险.....197

第一节 海上保险.....197

第二节 内陆运输保险.....200

第十五章 西方的责任保险.....207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性质.....207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种类.....208

第十六章 西方的人寿保险.....213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有关理论.....213

第二节 普通人寿保险的基本保单.....216

第三节 普通人寿保险契约的特种保单.....225

第四节 特种人寿保险.....233

第十七章 西方的健康保险.....236

第一节 西方的健康保险及其特点.....236

第二节 健康保险保障的分类.....237

第三节 健康保单的通用条款.....240

第四节 健康保险单的类型.....245

第十八章 西方的社会保险.....249

第一节	西方社会保险的概况.....	249
第二节	社会保险保费的来源及负担方式.....	252
第三节	美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254
附录		
	保险常用术语英汉文对照.....	266

第一篇

第一章 西方保险事业的发展概况

要求经济生活的安稳是人类的本能，因而可以说，人类的历史有多长，人类追求保险的历史就有多长。

不过，现代意义的保险业是随着资本主义在西方国家的萌芽、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尔后，保险业又被介绍到其它国家和地区。

14世纪，资本主义开始在欧洲大陆萌芽，商品经济因而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由此带来的海上贸易的繁荣对海上保险提出了要求。14世纪中后期，在资本主义最早发生的意大利北部产生了最古老的保险业——海上保险的雏型。15、16世纪以后，由于地理大发现及海上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海上保险也得到发展，到19世纪后半期，它的发展就更快了。

现代的人寿保险与海上保险是两码事，可最初的人寿保险是附属于海上保险的。当时人寿保险是海上贩运商品奴隶的死亡保险。人寿保险的发生并不晚，但发展却很缓慢，科学意义上的人寿保险只是18世纪中后期才产生的。由于近几十年西方经济的巨大发展，人们对人寿保险的要求日高，从而使得该保险得到充分的发展。为了适应经济的变化、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需要，市场提供的保险契约品种之繁多，简直使人眼花缭乱。

火灾保险的发展大致与海上保险同步。要特别指出的是，到19世纪后半期，西方火灾保险的概念发生了变化，其承保的危险日益广泛。除海上及内陆运输中的财产之外，绝大多数财产的一切危险，几乎都可以从火灾保险中得到保障。火灾保险在近几十年中出现的一个明显趋势是全益保险的流行。

总之，西方保险事业是西方资本主义的产物，除上述三种基本保险外，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环境的变迁，不断有新的保险出现，如责任保险的产生及发展便是一例。限于篇幅，本章阐述的只是海上保险、火灾保险及人寿保险在西方的起源和发展概况。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海上保险是最古老的保险事业。海上保险的历史与航海及贸易的历史密切相关。“在14和15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①这些城市就是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热那亚、比萨、佛罗伦萨和米兰等。这些城市都是中世纪时欧洲与近东之间的贸易中心，商品经济发展较早，拥有发达的手工业、造船业和丝织业。正因为这一历史背景，德国经济史学家肖培（Adolf Schaubé）认为海上保险最早发生于14世纪中叶以后的意大利。第一，因为意大利诸海港是当时的贸易中心，而海上保险又基于海上贸易者的要求而发生，所以，从理论上推断是可以得出结论的；第二，虽然此时期并无意大利实行海上保险的明确史实，但有意大利文字发行的保单为证。

关于海上保险怎样发生这一点，多数学者认为源于当时意大利实行的冒险贷借（Bottomry）制度。冒险贷借是古代海上贷借的变形，在中世纪意大利北部诸城市及其它地中海沿岸城市，此一商业习惯相当流行。船舶与货物的所有者接受资本主的资金融通，当船舶与货物安全到达目的地时，须偿还本金及利息；若中途船货蒙受损失，则可依其程度，免除贷借关系中债务的全部或部分。由于债权人所冒风险极大，所以索取利息很高，常为本金的1/4—1/3。冒险贷借与一般海上贷借不同，前者的功能在于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4页。

嫁危险，后者则偏重于金融的功能。

因为冒险贷借利息过高，这一制度为教会所禁止。不久冒险贷借即行消灭，代之以无偿贷借，又称假贷借。无偿贷借，就是在航海之前，由资本主以借款人地位，名义上向贸易业者借入一定之款项，若船货安全到达目的地，则借款人不负偿还之责任，如船货中途损失，则借款人有偿还之义务。其借贷关系及条件正好与冒险贷借相反。此一制度更接近现代保险制度。当危险发生时，其偿还金额即相当于补偿保险金。至于危险负担费，则由贷款人实际支付，并不表示于契约中，无偿贷借契约最早见于1347年10月23日热那亚（Genova）的公正证书。

此后，由无偿贷借演变而为空买卖契约。其内容是当船货安全到达目的地时，契约就失效；如中途受损，则买卖成立，即由资本主支付一定之金额，其实质与保险金相当。而危险负担费，则于订立契约时以定金名义由贸易业者支付于资本主。空买卖契约的最早记录，见于1370年7月12日热那亚的公正证书。

空买卖契约在实质上就是损失补偿契约，虽然其形式有所不同。纯粹意义上的保险契约，最早的应是1384年的比萨（Pisa）保单。此保单承保法国南部阿尔兹（Arles）至意大利比萨之间的货物运输。

15世纪末16世纪初，新航路的开辟使大部分西欧商品不再经过地中海，而取道大西洋，这就使意大利北部的商业城市因远离新航线而失去了东西方贸易和欧洲商业中心的地位。随着海上贸易中心的转移，14世纪末产生于意大利的海上保险，经葡萄牙、西班牙于16世纪初转移至荷兰、英国和德国。

在英国，直到17世纪，海上保险业只是银行家及放债人的副业，而无专营保险的保险人。1756年，曼斯菲尔德（Lord Mansfield）为首席法官后，编订海上保险法。此法不仅为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之初稿，而且对美国海上保险法规的制定影响很大。1720年，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Royal Exchange Ass-

urance Corporation)及伦敦保险公司(London Assurance Corporation)先后成立。一时间,两家独占全国保险业务。

另一方面,个人保险业者,不但没有因为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及伦敦保险公司对全国业务的独占而减少,反倒因此而深感有设立保险交易中心的必要,于是有劳合社(Lloyds)的诞生(关于劳合社,详见第五章)。劳合社集中了保险交易,建立了海事报导制度,这对英国的海上保险贡献颇大。

至19世纪后半期以后,各种新兴保险业务相继出现。在海上保险业方面,有河川、港湾运输保险,其后是与铁路、公路有关的运输保险得到发展。同时,仓库、码头、船坞、停车场的危险、乃至货物在加工制造中的危险,也为海上保险业所承保。可见,海上保险业已得到极大发展。

第二节 火灾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1118年,冰岛(Iceland)设立HRepps社。该社对火灾及家畜死亡之损失,负补偿责任。这可算是火灾保险的起源了。此后在德国北部有基尔特制度盛行,这一制度以社员为限,多兼营火灾相互救济事业。1591年,汉堡的酿造业者组成火灾救助协会(Feuer Kontrakt)。凡加入者遭遇火灾时,可从协会获得建筑物重建资金,还可用建筑物担保流通资金。这类协会的迅速发展,到1676年,由46个协会与汉堡市合并设立火灾保险局,开创了公营火灾保险。这一形态为德国所效仿,1718年,在柏林创立首家公营火灾保险所。后来公营火灾保险所遍及全国。德国从此实行火灾公营保险。

英国是另一种情形,私人创办的各种火灾保险组织是英国火灾保险的基础。1666年9月2日,伦敦大火延烧五天,市内448亩地区有373亩化为灰烬,万余人无家可归,其景惨痛。此事对保险业的影响很大。第二年,医生巴蓬(Nicholas Barbon)

创办了英国的火灾保险业务。1680年他又同另三人设立营利性质的火险公司(Fire Office)。其保费计算,一是根据房屋的租金,二是根据建筑材料,木材构成的房屋保费是泥砖房屋保费的两倍。这种按危险情形分类的计算保费法是现代火险差别费率的起源。

继巴蓬之后,1683年,相互保险组织形态的友爱社成立。社章规定:每一社员每年除缴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外,并须缴纳五倍于保费的委托金。损失发生时,依保险金额分担。委托金可使保费不须作合理计算。1696年携手相互保险社(Hand-in-hand Mutual Insurance Office)成立,它承保房屋及其它建筑物。这些相互社事先向社员收取相当数量的委托金,通常以委托金的利息或投资收入作为一般损失时的保险金,在一定时期内,所有委托金,除支付赔款及经营费用外,多退少补。

当时英国的火灾保险特征有两点:一是其营业范围限于伦敦及其附近地区,一是对长期契约采取委托金制度。

火灾保险成为现代保险,在时间上与海上保险大致相同。1710年,波凡(Charles Povey)创立伦敦保险人公司(Company of London Insurers),后改称太阳保险公司(The Sun Fire Office),接受不动产以外的动产保险,其营业范围遍及全国。对动产与不动产以同一费率征收保险费,所以,还没有合理计算的基础。1714年,相互公司组织的联合火险公司(Union Fire Office)成立,又称重携手社(Double Hand-in-hand)。除砖造木造建筑分类外,建筑物的地理位置、使用目的、财物种类等方面均采用分类法,这样,保费率计算又进了一大步。

同时,成立于1720年的经营海上保险的伦敦保险公司及皇家交易保险公司,经政府准许兼营火灾保险,先后于1721年和1722年开始经营火灾保险。这对英国火灾保险业的发展影响很大。此后,因同业竞争剧烈,各公司为图生存发展,不断改进,因而无论是保险契约内容或是计费方法都趋于合理化。

到19世纪后半期以后，除固有的火灾保险外，爆炸及雷击的危险，消防及倒塌时所引起的间接财物损失，房屋租借双方当事人因火灾所致各种损失，以及防损费用等等，均包括在火灾保险范围之内。近代火灾保险，更有特约承保的各种新兴保险业务，例如地震保险、风暴保险、利益保险等等。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人寿保险最初是附属于海上保险的，当时是商品奴隶死亡的保险。后来推及陆上奴隶生命保险，最后发展到自由人为人寿保险的对象。这是史学上一家之言。另一说法认为人寿保险由基尔特制度、公典制度及年金制度等汇集演变而成。不过，这些制度对现代人寿保险仅仅起影响作用而已。下面分述各制度的内容。

一、基尔特制度

基尔特制度（Guild）是中世纪欧洲职业相同者以相互扶助之精神组成的团体，13—16世纪是此制度的全盛时期。基尔特有商人基尔特及手工工人基尔特两种，其目的除保护职业上的利益以外，当其会员生病、死亡、被盗或遭火灾时，共同出资救济。其后，相互救济功能分化，而专以保护救济为目的，于是有所谓保护基尔特（Protective guild）产生，进而形成各种接近保险的设施。如英国的友爱社（Friendly Society）、德国的扶助金库（Hilfskasse）及火灾互助会（Brandgillloe）等等。其中友爱社及火灾互助会对于人寿保险与火灾保险的发展关系很大。友爱社在初期与基尔特类似，除相互救济功能外，以友爱为目的；后来对相互救济事项及社员所缴社费，逐渐有明确的规定，专以社员及其配偶死亡、年老、疾病等，予以金钱救济为工作重心。可见，友爱社在英国的普遍设立，对人寿保险的发生颇有鼓励作用。

二、公典制度

公典制度(Mount of Piety)实行于15世纪后半期意大利北部及中部诸城市,是一种慈善性质的金融机构,其目的在于对抗当时犹太人的高利贷,而对低级工人、商人及一般平民贷给低利资金。初时,其资金完全是捐款而得,后因经营困难,便计划吸收资金,存款者在初期不计利息,经一段时间后,可以收取数倍于存入资金的数额。例如,在女儿出生时以一定金额缴存公典,当该女结婚时(18岁后)即可取得十倍于缴存的金额。若该女未达18岁而死亡,或未获得配偶,则缴存金额归公典所有。此一制度,虽缺乏计算基础,但对于人寿保险的发展具有相当影响。

三、年金制度

年金制度(Annuity)产生于中世纪,16—17世纪在英国、荷兰盛行。1698年法国实行所谓联合养老制(Tontine Annuity),又称生剩年金制(Survivorship Annuity),是一种特殊的年金制度。这一制度的设计者是汤吉(Lorenzo Tonti)。在路易14时期,法国财政拮据,汤吉主张实行一种募集公债的方法。为使募集容易,规定公债本金每年的利息,分配于各该年之生存者。这种方法使政府每年支付同额的公债利息,而公债所有人中,生存者收取的利息每年增加,及至最后一人死亡时,利息停止支付,公债本金并不偿还,归政府所有。18世纪,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许多国家采用此法。此制度虽然与人寿保险不同,但资本与人寿可互相结合的观念、利息计算及人的寿命等问题的提出,对人寿保险的发展影响却很深远。

在年金计算方面,1671年荷兰政治家维德(Jan de Witt)倡行终身年金现值计算方法,对国家年金公债作出了贡献。17世纪末,英国著名天文学家赫利(Edmund Haley)研究死亡率,作成生命表(Mortality Table),使年金价额的计算更为精

确，从而奠定了寿险的计算基础，使寿险得到进一步发展。

比起火灾保险，现代寿险的发展显得缓慢。1698年，英国已有寡妇年金事业(Mercers Company)设立；1699年又成立了孤寡保险会(The Society of Assurance for Widows and Orphans)，由参加者共同筹集资金，以救济身后所遗孤寡生活。1706年，又出现协和保险社(The Amicable Society for Perpetual Assurance Office)，采用一种类似死亡保险的养老制度。伦敦保险公司及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在经政府准许兼营火灾保险的同时，得以兼营人寿保险。但所有这些组织，因保险方法及计算方法离现代寿险相去甚远，所以不能与现代寿险相提并论。现代意义寿险的发展应是18世纪中叶以后的事。18世纪40—50年代，辛浦森(Thomas Simpson)根据赫利的生命表，作成依死亡率增加而递增的费率表。之后，陶德森(Jams Dodson)依照年龄差等计算保费，实现死亡保险的思想产生。1762年成立的伦敦公平保险社(The Society for the Equitable Assurance of Lives and Survivorship)才是真正根据保险技术基础而设立的人寿保险组织。

19世纪下叶后，寿险业新种保险日益增多。人寿保险的发展较为复杂、形态甚多。就保险条款而言，逐渐有利于被保险人，如不抗辩条款、自杀条款、废疾条款、保费自动缴纳条款等等都是对被保人有利的；就其功能而言，现代人寿保险具有多方面的利用性，如各种形态的生死合险，将保险的功能和储蓄功能相结合。同时由于简易人寿保险的推行，团体保险及弱体保险的举办，使人寿保险普及于大众。因而就社会而言，保险的作用尤显得重要。

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经济制度的不断改变，人类经济生活为求适应与安定，对共同的新危险，成立各种新种保险，如汽车保险、航空保险、机械保险、伤害保险、责任保险等等。由于保险技术的进步，足以鼓励新兴保险业务的创办，如盗窃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